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59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54001020D及認證碼：C120D8546C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59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考量雙薪家庭比例提高，不少家長在工作、家務與育兒之間承受相當壓力，特別是需照顧幼兒或家有罕見疾病、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等特殊需求的家庭，更需要家庭支持。爰為回應實際需求，本部調整外籍幫傭申請資格門檻，使每個育兒家庭只要有1名未滿12歲兒童即可申請外籍幫傭，讓更多家庭能在家務協助方面獲得支持。
- 二、為順利推動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本部已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並開放受理申請外籍幫傭招募許可。未來將持續觀察政策推動情形，適時檢討與精進，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

高雄市政府 1150413



11502043300



工作責任，提升勞動參與率，讓勞工得以安心留任職場。

三、本次修正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為協助特殊需求家庭及多子女家庭經濟負擔，及優先協助審查，故就不同點數有所規範，茲就累計點數計算方式略為說明如下：

(一) 點數基準：

- 1、家中有1名年齡未滿6歲子女，點數為6點。
- 2、家中有1名年齡滿6歲至未滿12歲子女，點數為4點。
- 3、家中有1名年齡未滿12歲罕見疾病、身心障礙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子女，點數為10點。
- 4、年齡未滿12歲子女之父或母為單親或身心障礙者，點數為6點。

(二) 累計點數舉例說明：

- 1、家中有1名年齡滿6歲至未滿12歲子女，且該子女之父或母為單親或身心障礙者，累計點數為10點。
- 2、家中有1名年齡未滿6歲子女，及1名年齡滿6歲且未滿12歲子女，累計點數為10點。
- 3、家中有3名年齡滿6歲至未滿12歲子女，累計點數為12點。

四、檢送外籍幫傭新制簡報，請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6/04/13
交 08:36:49
文 換 章